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儉字第666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668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鄭秋涼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將債務人楊鄭秋涼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18,8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楊莉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6668號 財產所有人：楊鄭秋涼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924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453地號 ---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46之5號	6層樓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六層: 82.79 合計: 82.79		2分之1	283,800元
	備考						
2	3274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453地號 ---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46之5號(增	6層樓	陽台: 13.91 合計: 13.91		2分之1	35,000元

		建部分）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儉股

司法事務官簡正忠